

裁军谈判会议

CD/1613
23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0年5月2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0年5月18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就俄罗斯联邦议会完成批准《全面
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程序一事
发表的声明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2000年5月18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俄罗斯联邦议会完成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程序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谨请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裁谈会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常驻代表
大 使
瓦西里·西多罗夫 (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俄罗斯联邦议会
完成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的程序一事发表的声明

2000年5月17日，俄罗斯联邦议会联邦委员会核可了关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联邦法。俄罗斯立法部门批准这项极其重要的文书的程序已告完成。

俄罗斯联邦议会支持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行动再次证明了我国致力于加强国际安全、不扩散核武器和实行裁军的根本决心。

从全世界对此事的反应可以看出，人们认为身为核大国的俄罗斯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清楚表明了俄罗斯的新的领导愿意加强战略稳定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俄罗斯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之举再一次有力地证明俄罗斯是言行一致的，是认真履行它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的。

俄罗斯外交部重申必须维护已成为全世界战略稳定基石的早先签订的各项军备控制协定，不让它们失去效用。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全面禁试条约》若能早日生效，将可有效阻止核武器在质量方面的改进以及核武器的扩散，因而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要切实发挥《全面禁试条约》的作用，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就必须先批准《条约》，因为《条约》第十四条规定，必须在这些国家批准之后，《条约》才能生效。因此，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条约》，以便能够实现《条约》所声明的目标，确保安全与和平。

2000年5月18日

-- -- -- -- --